

#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通市监办发〔2021〕109号

## 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是食品消费的高峰期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市监食经函〔2021〕27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前做出谋划部署。**“两节”期间食品消费需求旺盛，又正值秋季食品安全事故易发期，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“两节”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将“两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细抓实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将完成节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与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结合，与完成全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结合，提前部署，明确重点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成效。紧扣节日消费特点，聚焦时令食品、保健食品、超市商场、

旅游景区等重点品种、重点环节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

**二、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。**各地要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集中监管仓例外放行制度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告知承诺，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贮存、加工、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“三专”（专用通道进货、专区存放、专区售卖）、“五不得”（无核酸检测证明、无消毒证明、无入境检验检疫证明、无“江苏冷链系统”追溯信息、无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的，一律不得生产加工和上市销售）和信息申报填报“三一致”（申报信息、上传材料和实际货物一致）等管理要求，对无有效《出库证明》和“江苏冷链”溯源信息的，一律不得上市销售和进入生产加工环节。

**三、加大对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。**各地要紧盯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、第三方冷库、学校食堂、疫情期间应急保供单位等重点场所，聚焦肉制品、乳制品、水产品、酒类、糕点（月饼）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，以旅游景区及周边、高速公路沿线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单位，严格检查经营者是否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（如长江江鲜、野生动物、河豚鱼（干）等）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隐患。协同

推进让人民群众吃上“放心芝麻油”和“酿造酱油”、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暨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培育工作、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，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、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小作坊严格原辅料采购、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控制、产品检验和贮存、销售运输、餐饮服务等全过程的管控，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四、进一步加强特殊食品监管。**加强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，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。重点加强对生产企业原辅料进货查验和成品出厂检验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，杜绝发生源头性和系统性风险。要以“经营资质、经营产品、经营行为和标签标识”为重点，加强对特殊食品批发企业、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母婴用品店、医疗机构及周边等特殊食品重点经营单位和场所的监督检查，规范和净化“两节”期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及环境。

**五、组织开展节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。**各地要按照食品抽检工作部署，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围绕群众消费量大、关注度高、时令性强的食品，加强对小作坊食品、散装食品、地方特色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等重点食品的监管，针对性做好“两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。要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力度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。节前及时公布抽检结果，发布节日消费提醒，营造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。

**六、加强宣传和应急值班值守。**各地要加强对“两节”期间

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项宣传和食品安全科普工作，及时将工作成效、抽检结果、典型案例等，以新闻发布、专项宣传等方式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各地要落实“两节”期间领导带班及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做到第一时间快速反应，第一时间有效处置，第一时间依规报告，第一时间消除影响。确保新闻舆情及突发事件能够得到科学、迅速、妥善处置，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节日氛围。

请各地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和 10 月 8 日前，向市局报送中秋期间和国庆期间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和典型案例。联系人：食品经营处张新宇，联系电话：69818162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